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關於A股回購方案及H股回購安排的自願性公告

###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暨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及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遠海控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建議在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架構下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A股回購方案**」）以及在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架構下實施H股回購（「**H股回購安排**」）。

### A股回購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A股回購方案經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暨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經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A股回購方案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收盤，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回購指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的條件，本公司審議回購股份事項的董事會時間、程序等符合《回購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

## A股回購方案內容概要如下：

###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因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擬使用自有資金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自籌資金進行A股回購，以推進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與內在價值相匹配。

###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A股。

### (3) 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 (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數量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如本公司在上述期限結束前召開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則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期限以該較早之日結束為準。如果在上述期限內回購股份數量達到最高上限，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實施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回購A股數量總額為5,000萬股至1億股，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股本的0.32%至0.65%。按回購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14.98元測算，本次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4.98億元。具體回購A股數量、佔總股本比例及回購總金額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對回購A股數量做相應調整。

## (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A股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4.98元／股（含），未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股份價格將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等確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 (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自籌資金。

## (8) 辦理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授權事項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暨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辦理。

## (9)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回購A股數量下限5,000萬股和上限1億股測算，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最新的股權結構，預計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A股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 股份類別      | 回購A股前          |        | 回購A股後<br>(按回購下限計算) |        | 回購A股後<br>(按回購上限計算) |        |
|-----------|----------------|--------|--------------------|--------|--------------------|--------|
|           | 股份數量           | 比例     | 股份數量               | 比例     | 股份數量               | 比例     |
|           | (股)            | (%)    | (股)                | (%)    | (股)                | (%)    |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 —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 15,489,754,739 | 100.00 | 15,439,754,739     | 100.00 | 15,389,754,739     | 100.00 |
| — A股      | 12,609,935,239 | 81.41  | 12,559,935,239     | 81.35  | 12,509,935,239     | 81.29  |
| — H股      | 2,879,819,500  | 18.59  | 2,879,819,500      | 18.65  | 2,879,819,500      | 18.71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15,489,754,739 | 100.00 | 15,439,754,739     | 100.00 | 15,389,754,739     | 100.00 |

註：以上測算數據並未考慮本公司H股回購情況，僅供參考，具體回購數量及本公司股本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回購實施完成時的實際情況為準。

**(10) A股回購方案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4,984.97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320.62億元，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91.43億元。按照回購股份數量上限1億股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4.98元／股計算，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98億元，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0.3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0.65%、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0.89%。A股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A股回購股份數量下限和上限分別為5,000萬股及1億股計算，回購股份比例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股本的0.32%至0.65%，本次回購股份並註銷後，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定義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將上升，但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的條件。

**H股回購安排**

除回購A股外，本公司擬同步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按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該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架構下實施H股回購。上述H股回購安排無須再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收購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無意在觸發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上述A股回購方案及／或H股回購安排。

## 風險提示

1. A股回購方案存在回購期限內因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本公司決定變更或終止A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A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A股回購方案的風險。
3. 若監管部門頒佈回購實施細則等規範性文件，A股回購方案存在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依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方案進展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或「中遠海控」 | 指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
| 「中遠海運」       | 指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H股」     |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張峰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sup>1</sup>、朱濤先生<sup>1</sup>、徐飛攀先生<sup>1</sup>、余德先生<sup>2</sup>、馬時亨教授<sup>3</sup>、沈抖先生<sup>3</sup>及奚治月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